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的貢獻，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做出努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根據計劃規則，限制性股份來自由本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並為有關經甄選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經甄選承授人為止。

董事局將會根據計劃規則實施本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或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已通過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的貢獻，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做出努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根據計劃規則，限制性股份來自由本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並為有關經甄選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經甄選承授人為止。

董事局將會根據計劃規則實施本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或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本公司將會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報銷信託營運中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將向受託人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市場的收費及經本公司及受託人公平磋商後達成。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採納及實施本計劃均不需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本計劃將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並行。

根據本計劃，受託人將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持有。因此，倘董事局選定董事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經甄選承授人，只會以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形式向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然而，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之部份酬金，有關授出限制性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1(6)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是，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必須首先取得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之批准。

採納本計劃之理由

董事確信，本集團之持續成功與本集團僱員之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限制性股份可以作為一種激勵以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參考承授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指標及由董事局任何時間確定的其他標準釐定。根據本計劃所作出之獎勵，一經實施，將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

計劃規則概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旨在嘉許僱員之貢獻，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做出努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行政管理

本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局管理。

上限

董事局不得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導致董事局在本計劃期間內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限制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發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付款購買股份。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可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彼等認為適用的不同因素挑選承授人（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並釐定將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董事局須就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費用。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經甄選承授人持有相關限制性股份，直至承授人獲歸屬。待經甄選承授人達成董事局於作出獎勵時所特定之兩個歸屬條件，在達成第一個歸屬條件，承授人將可獲取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相關收入及分派，例如向他／她配發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之股息；並在達成第二個歸屬條件後，將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受託人將轉讓該有關限制性股份予承授人。在達成第一個歸屬條件前的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作購買本計劃之進一步股份（或可在本公司於適當選決下用以支付信託人的費用或支出）。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局另行酌情決定，當相關經甄選承授人未能根據本計劃滿足載於授出函的條件時，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承授人有關之限制性股份不得歸屬予該經甄選承授人。

除非經董事局另行酌情決定，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1) 在達成第一個歸屬條件前，經甄選承授人不再屬僱員；或(2)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除非經董事局另行酌情決定（除上述第(2)點外），已授出之相關限制性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倘(i)經甄選承授人被發現屬除外承授人或(ii)經甄選承授人未能在指定期間內簽妥過戶文件，向該經甄選承授人作出之相關獎勵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本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受託人只應以全部或一名或多名承授人（包括未來承授人，惟不包括除外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該等歸還股份，並可按本公司之指示將該等歸還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配發給任何承授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購買之其他股份）之投票權。

有效期及終止

本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除非經董事局決定提早終止。而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承授人之任何固有權利。

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甄選承授人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之過戶檔後，所有限制性股份將於該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承授人。歸還股份之淨銷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於銷售後須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董事局採納本計劃當日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06）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承授人」	指	於購買限制性股份之成本結算地居住，並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局（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承授人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承授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合資格人士之全資擁有之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彼之直系家庭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未予歸屬及／或被沒收之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由董事局決定並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本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之該等數量之股份，連同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代息股份或紅股
「本計劃」	指	由董事局於採納日期當日所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由董事局所採納，與本計劃有關之規則
「經甄選承授人」	指	經董事局甄選而參與本計劃之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該因本公司股本任何時間之分拆、合併、再分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以執行本計劃之受託人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蘆寶翔先生及劉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